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城管〔2025〕101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城市管理局，安阳市、三门峡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许昌市水利局，航空港区城市管理局，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员单位：

为加强我省城市供水工作，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决定开展2025年度全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供水水质抽检范围是全省所有城市和县城的公共供水厂

出厂水，以及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管网水和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按照《2025 年度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见附件 1）要求，开展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并对城市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情况进行检查。

二、组织实施

（一）责任主体。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是本地区抽样检测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本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并按照《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督察管理办法（试行）》，对本地区城市供水水质开展水质督察。

承担本次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要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和技术力量，严格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开展检测，对抽样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工作的科学性负责，要对受检城市供水单位水质自检检查结果负责。

（二）实施方式。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以下简称郑州监测站）作为技术牵头单位，郑州监测站作为技术牵头单位，组织具备检测能力符合检验资质的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成员单位，采用城市间交叉互检的方式开展本次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 2）。

（三）时间要求。承担抽样检测的单位要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按照要求完成受检地区供水水质的抽样检测工作，并将抽样

检测数据报郑州监测站。郑州监测站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汇总完成全省抽样检测数据和水质自检检查结果，按照要求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供水主管水质督察报告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上报省厅。

三、监督指导

（一）加强技术指导。郑州监测站对各地区抽样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有关技术问题可与郑州监测站联系。

（二）开展随机检测。组织省级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工作，对部分城市、县城公共供水厂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和居民加压调蓄设施的供水水质开展随机抽查，请各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对抽查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三）有关注意事项。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开展的水质抽样检测及水质督察工作，不得将城市供水单位自行委托检测的水质数据作为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结果报送。郑州监测站对本次承担水质抽样检测工作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省厅将予以通报。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

联系人：周莉莉 樊荣昌

电话：0371-66069831

电子信箱：hnszjtgcg@126.com

(二)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联系人: 任亚运 蒋磊

电 话: 0371-67696191

电子信箱: gjzzjcz@163.com

附件: 1.2025 年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

2.2025 年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任务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2025 年度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技术方案

一、抽样要求

出厂水样品：对受检城市、县城所有公共供水厂，采集其出厂水样品 1 个，应覆盖“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中上报的全部公共供水厂。

管网水样品：采集受检城市、县城公共供水范围内的管网水样品 1 个，应优先选择在不同水厂供水交汇区、人口密集区等水质风险较大的区域取样。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采集受检城市、县城公共供水范围内的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 4 个，应选择老旧小区、近年未实施改造或未移交公共供水企业运行维护的有调蓄水箱（池）的加压调蓄设施取样。

二、检测指标

各类样品的水质检测指标见表 1。对以地表水为水源（不含地表水地下水混合水源）的出厂水和管网水样品，增测 2-甲基异莰醇和土臭素指标。样品保存时间不能满足《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要求时，可不检测微生物指标。

表 1 各类样品水质检测指标

样品类型	检测指标
出厂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 1 和表 2 中除放射性以外的指标。
管网水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	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共计 6 项
根据水厂采用的预氧化或消毒方式确定消毒副产物检测指标： ①采用液氯、次氯酸钙及氯胺时，检测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 ②采用次氯酸钠时，检测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溴酸盐。 ③采用臭氧时，检测溴酸盐。 ④采用二氧化氯时，检测亚氯酸盐。 ⑤采用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时，检测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	

三、采样要求

（一）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

- 1.出厂水样品采样点选在出厂水进入输配水管网前。
- 2.管网水样品采样点应选在水质风险较大区域的用户龙头。
- 3.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采样点应选在加压调蓄设施的出水口。

4.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现行《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的要求采集、保存、管理和运输样品，并进行质量控制。

5.消毒剂余量指标应在采样现场进行测定。

（二）样品编号

1.出厂水样品：25DC+行政区划代码+采样序号。

2.管网水样品：25DW+行政区划代码+01。

3.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25DE+行政区划代码+采样序号。

其中，行政区划代码（6位数字）依据民政部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采样序号（2位数字）起始序号为01。

四、检测要求

（一）检测方法

承担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优先选择《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或《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141）中的方法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二）检测结果数据处理要求

1.检测结果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进行数据修约。

2.低于检测方法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结果，应以小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的方式表达，如 $<0.001\text{mg/L}$ ，不得仅填报“未检出”。

3.检测结果以文字形式表示时,应以标准中规定的格式进行描述。

（三）检测质量监督

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对承担检测的每个水质指标进行加标回收,并填写《检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表》(附表1)报送技术牵头单位。鼓励具备条件的技术牵头单位对承担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盲样考核、结果比对等质量监督。

五、水质检测情况检查要求

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在现场采样时对公共供水厂的水质检测台账、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进行抽查,对照《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要求,填写《公共供水厂水质检测情况现场检查单》(附表2)。

六、结果报送要求

（一）时间及形式

承担抽样检测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汇总所承担地区的检测报告、检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表(附表1)、公共供水厂水质检测情况现场检查单(附表2)、抽样检测信息报送表(附表3),并于2025年7月30日前报技术牵头单位。

（二）报送要求

1.填写“采样地点”时应将受检城市、县城名称与采样地点合并填写,格式为“xx市(县)xx企业xx水厂”,水厂名称应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保持一致;管网水样品应填写详细的采样

点名称，如“xx市（县）xx路xx号xx单位”；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还应填写具体小区名称、楼号或房间号，如“xx市（县）xx路xx号xx单位xx栋xx房间号”。

2.消毒剂余量依据现场检测的消毒剂种类选择相应指标填报检测数据，未检测的其他消毒剂种类留白不填。

附表 1

检测质量监督信息报送表

检测机构名称：_____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_____

序号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	最低检测质 量浓度 (mg/L)	加标浓度 (mg/L)	回收率(%)

附表 2

公共供水厂水质检测情况现场检查单

检测日期:

水厂名称			
水源类型		☐ 地表水源 ☐ 地下水源 ☐ 地表地下混合水源 ☐ 海水淡化水源	
水质检测要求	日检	浑浊度、色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消毒剂余量、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或耐热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	☐ 符合 ☐ 不符合
	月检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及表 3 可能含有的有害物质	☐ 符合 ☐ 不符合
	半年检/年检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中表 1、表 2 和表 3 全部项目 以地表水为水源：每半年检测一次 以地下水为水源：每一年检测一次	☐ 符合 ☐ 不符合
情况说明： 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人（签字确认）：			

附表 3

河南省抽样检测信息报送表

基本信息														检测结果	公共供水厂 水质检测情况							
样品编号	省	市	县	城市级别 (省会、 地级市、 县级市、 县城)	填报单位 名称	检测单位 名称	委托单位 名称	水样类型 (出厂水/ 管网水/ 居民住宅 加压调蓄 设施供水)	供水厂样品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 施供水样品			检测 起止 时间	各指 标检 测结 果③	日检 (符 合/ 不符 合)	月检 (符 合/ 不符 合)	半年 检/ 年 检 (符 合/ 不符 合)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地下水/ 混合水源/ 海水淡化)	水厂名称	水厂编码 ①			小区名称 ②	加压 调蓄 设施 建成 时间 ②	运维 单位 名称 ②						
25DCxxxx01																						
25DCxxxx02																						
...																						
25DWxxxx01																						
25DExxxx01																						
25DExxxx02																						
25DExxxx03																						
25DExxxx04																						

填报说明：①.水厂编号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信息平台”中水厂基础信息一致；
②.居民住宅加压调蓄设施供水样品需填写采样地点的“小区名称”“加压调蓄设施建成时间”和“运维单位名称”；
③.按照本方案“二、检测指标”中各类水样要求的检测指标分列填报；
④.附表信息汇总后采用 Excel 格式统一报送。

附件 2

2025 年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抽样检测任务表

序号	市	承担抽检机构
1	郑州市（含航空港区）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漯河监测站
2	开封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商丘监测站
3	洛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4	平顶山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5	安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6	鹤壁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三门峡监测站
7	新乡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8	焦作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三门峡监测站
9	濮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商丘监测站
10	许昌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
11	漯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
12	三门峡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洛阳监测站
13	南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洛阳监测站
14	商丘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
15	信阳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洛阳监测站
16	周口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漯河监测站
17	驻马店市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郑州监测站
18	济源示范区	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三门峡监测站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4 日印发

